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91执29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坚联投资有限公司 (FIRSTWILL INVESTMENT 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222 号启煌商业大厦地下层 2 楼 2 室，公司编码 240999。

法定代表人：王威。

委托诉讼代理人：柳立辉，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钟漩，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科技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80XX。

法定代表人：王威。

关于申请执行人坚联投资有限公司 (FIRSTWILL INVESTMENT LIMITED) 与被执行人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粤 0391 民初 897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 4196001.15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保全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坚达

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15 栋 203 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602024 号），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总价值为 6920254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15 栋 203 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602024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松
审 判 员 黄月莹
审 判 员 朱伦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姚雅菊